



意见与建议

发票失真问题必须认真解决

近几年,由于各方面的原因,发票失真问题越来越突出,极大地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,给国家和集体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,已到了非下决心认真解决不可的时候了。为此,笔者提出以下几点意见:

1. 提高整个经济工作部门对发票失真问题的认识,对发票失真进行认真的清理,在今后两年内对发票的填制、使用进行几次大检查,公开揭露、查处一批作假发票的典型案列,认真处理发票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

2. 修订完善发票管理暂行办法,对各种形式的弄虚作假、造成发票失真的行为作出明确而具体的处罚规定。

3. 发票失真是发票填制人和报帐人双方的行为,因而在具体查处这类案件时,不仅要严肃处理报帐人一方,更要从严处理填制人一方;不仅要处罚有关单位,更要处罚责任人,使发票填制人有所畏惧,从而正本清源,防止和消除发票失真现象。

4. 以税务部门为主,建立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工商、物价等职能部门协调一致的发票管理体系,对发票失真问题进行综合治理,对发票的印制、领用、填写、保管、报销等实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。

(唐振楚)

应防止保险“变形”

保险公司自开展还本付息保险业务以来,有的为了招揽顾客,不按规定办理业务,有意在开发票时为一些单位和个人私分公款,私设小金库提供了方便。我们审计发现某保险公司已退还给 30 多个单位的数十万元保险费,大多数单位已转入单位小金库或分发给职工个人。保险已被扭曲、变形。这种变形保险严重违反了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,给国家集体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,应当引起高度重视。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加强对这类保险的检查,防止保险“变形”,维护国家利益。

(四川省武胜县审计局 符云超)

会计电算化应该合规、合法

电子计算机在财会工作中的应用,给我们提供了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手段。但是,有的财会管理系统在程序的设计上,没有很好地考虑到有关财务制度、会计法规的要求,以至在实际应用后,给财会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麻烦,同时也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。例如,有的单位应用计算机开具的票据只打印小写金额而没有大写金额,有的在打印会计报表、会计帐簿时也忽略了制表人、承前页、过次页等要求。因此,笔者建议:会计电算化必须受有关财会制度和法规的约束,在制度化、合法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研究。

(韦增志)

他回到了祖国的怀抱。从此,他凭着坚定的信念、执著的追求和顽强的毅力默默地工作在财经教育战线上,奉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。

然而,在“文革”那动荡的年代里,成教授的归来,成了“里通外国”的罪证,以莫须有的罪名被抄家下放,父亲惨死,母亲被监禁,一连串的沉重打击几乎把他逼入绝境,但他坚信:历史不会倒退,党的阳光总有一天会照在自己的身上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成圣树教授一家的冤案得到彻底平反,他重新走上了讲台,领导上给了他极大的信任和荣誉,先后任命他为财会系主任和

院经济研究所所长。繁忙的学术活动和行政工作,焕发了成教授的青春活力。由于成教授的坚定信念和追求,1985年他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,从此,他在财经教育战线上和科研活动中更加忙碌起来。

目前,成教授除了担负教学、科研任务外,还担负了大量的社会工作,他担任江西省会计学会副会长、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咨询委员会委员及江西省委员会常务副主委、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西省人大外事华侨民族委员会委员等职。为了事业,成教授继续在奋斗着,追求着!